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经过认真核查，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合并范围内各项资产进行了清查，并按资产类别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公司 2023 年 1-9 月确认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为 29,224,522.86 元。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计提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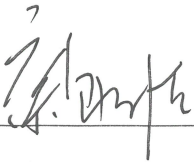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专用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开雄



蔡建生



应香凝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0日

